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ZOOM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MPORT/EXPORT HUBEI CO.,LTD
国药器械成员企业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601

东西湖区级政府采购
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Q2026-061406095ZF (W)

采购包编号和名称：(001) 精包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002) 精包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2；
(003) 散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004) 散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2；

(服务类-电子标)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2026.03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八、本项目评审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被认为投标人之间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特征码”一致行为包括：

1.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电脑物理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有一条(含一条)以上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编辑）投标文件记录的IP地址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电脑运行环境信息完全相同的。

九、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7
附件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0
二、投标人须知	21
（一） 总则	21
（二） 招标文件	23
（三） 投标文件	24
（四） 投标	26
（五） 开标	27
（六） 资格审查	28
（七） 评标	28
（八） 中标	29
（九） 签订合同	29
（十） 质疑和投诉	30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1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3
（十五） 其他	3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条款）	34

(一)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4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34
二、项目概述.....	70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70
(二) 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70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71
四、技术要求.....	71
★ (一) 质量要求.....	71
★ (二) 配送要求.....	72
★ (三) 包装和运输要求.....	73
(四) 其他要求	74
五、商务要求.....	75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79
七、其他要求.....	80
(一) 商务部分	80
(二) 技术部分	8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83
一、资格审查方法	83
二、资格审查程序	83
(一) 资格审查	83
(二) 信用信息核查	83
(三) 资格审查结果.....	83
三、资格审查标准	8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8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88
二、评标程序	89
(一) 符合性审查	89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89
(三) 比较和评价	90
(四) 评标报告	93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93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93
三、评标标准	94
(一) 符合性审查表	94
(二) 评分标准	95
第六章 合同草案	1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编制说明	109
投标文件目录	110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111
(一) 投标函	112
(二) 开标一览表	114
(三) 分项报价表	115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17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18
二、资格证明文件	120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121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122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23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7
三、其他响应文件	128
(一) 商务部分	129
(二) 技术部分	138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KQ2026-061406095ZF(W)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601
- 3、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650 万元
- 6、最高限价（如有）：650 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在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二次。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中药饮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中药饮片；且须同时提供拟配送产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中药饮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时提供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目录清单和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全部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的 CA）及时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3.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包信息：本次招标共分 4 个采购包，具体需求如下：

第 1 包：

采购包名称：精包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采购预算：80 万元，最高限价：80 万元

第 2 包：

采购包名称：精包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2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采购预算：70 万元，最高限价：70 万元

第 3 包：

采购包名称：散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采购预算：200 万元，最高限价：200 万元

第 4 包：

采购包名称：散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2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采购预算：300 万元，最高限价：300 万元

4. 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招标、评标和中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采购包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该包投标无效。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账 号：0279 0016 6710 5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5 2101 507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山路 81 号

联系方式：范老师 027-50656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A20栋(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大厦10楼

联系方式：027-84888155/8156/8157/8159

传真：027-848881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洁、刘志轩、陈伟

电 话：027-84888155/8156/8157/8159 转 856

电子邮箱：tender06@csimch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
2.6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服务
2.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是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650000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5	电子交易系统 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靖。 联系电话：4006398178。 其他联系方式：/。
13.1	提出询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u>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u>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24.1	远程开标会议 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 <u>操作系统：支持 win7 win8 win10 win11。</u> <u>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 极速模式浏览器。</u> 操作说明： <u>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咨询电话 4006398178 或联系智能客服。</u>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按照三年的预算金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p> <p>3.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6. 其他事项：各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p> <p>7.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比例以联合体双方约定为准。</p>
42.1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2.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第一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第二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第三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第四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3.2	优惠措施	<p>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u> / </u></p> <p>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u> / </u></p> <p>其他优惠措施：<u> / </u></p> <p>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p>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渠道和方式：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和融资方式、渠道，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p>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多包投标规定：无</p> <p>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5. 其他要求</p> <p>（1）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不应出现“赠送”的内容。</p> <p>6. 纸质投标文件</p> <p>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供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已对接CA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拟派项目团队
- 5. 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 6. 其它商务文件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 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

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650万元
3. 最高限价：650万元

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相应的最高限价的，该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采购包 编号	采购标的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精包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项	1	80	批发业	详见本章节“附表：采购清单”
2	精包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2	项	1	70	批发业	详见本章节“附表：采购清单”
3	散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项	1	200	批发业	详见本章节“附表：采购清单”
4	散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2	项	1	300	批发业	详见本章节“附表：采购清单”
合计（万元）：		/	/	650	/	/

附表：采购清单

第一包：配送产品清单（精包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1.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各采购包的配送产品清单对每种中药饮片均有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须对全部品种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

2. 本采购清单中采购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供应中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据实结算。
3. 投标人应当自行协调货源，满足全部品种的供应能力，并对本采购包下配送产品清单内（全部饮片）进行投标报价，即提供的分项报价表（配送产品清单）中不允许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保持中药饮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每个品目可填写不超过三个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供采购人选择。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	百部	5g/10g/15g	kg	10.5	84
2	半边莲	5g/10g/15g	kg	1.5	57.5
3	北柴胡	5g/10g/15g	kg	160.5	256.5
4	薄荷	5g/10g/15g	kg	37.5	30
5	败酱草	5g/10g/15g	kg	7.5	26
6	槟榔	5g/10g/15g	kg	4.5	51
7	板蓝根	5g/10g/15g	kg	7.5	63
8	白前	5g/10g/15g	kg	7.5	100
9	白芍	5g/10g/15g	kg	160.5	149.5
10	白术	5g/10g/15g	kg	154.5	177
11	白薇	5g/10g/15g	kg	1.5	75
12	白芷	5g/10g/15g	kg	37.5	49.5
13	醋鳖甲	5g/10g/15g	kg	28.5	223
14	川贝母(松)	5g/10g/15g	kg	1.5	7716
15	炒白芍	5g/10g/15g	kg	40.5	156
16	侧柏炭	5g/10g/15g	kg	1.5	26.5
17	侧柏叶	5g/10g/15g	kg	13.5	14.5
18	草豆蔻	5g/10g/15g	kg	1.5	118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9	炒瓜蒌子	5g/10g/15g	kg	4.5	64.5
20	草果仁	5g/10g/15g	kg	1.5	123.5
21	炒谷芽	5g/10g/15g	kg	4.5	40
22	炒决明子	5g/10g/15g	kg	13.5	50
23	炒鸡内金	5g/10g/15g	kg	82.5	38.5
24	炒莱菔子	5g/10g/15g	kg	76.5	36
25	炒路路通	5g/10g/15g	kg	10.5	34
26	川木通	5g/10g/15g	kg	1.5	45
27	醋没药	5g/10g/15g	kg	16.5	140
28	川牛膝	5g/10g/15g	kg	58.5	57
29	陈皮	5g/10g/15g	kg	160.5	34
30	醋乳香	5g/10g/15g	kg	7.5	137.5
31	蚕沙	5g/10g/15g	kg	1.5	30
32	赤芍	5g/10g/15g	kg	85.5	110.5
33	穿山龙	5g/10g/15g	kg	10.5	47.5
34	醋三棱	5g/10g/15g	kg	13.5	54
35	楮实子	5g/10g/15g	kg	1.5	46
36	醋五味子	5g/10g/15g	kg	52.5	98
37	沉香	5g/10g/15g	kg	1.5	612.5
38	川芎	5g/10g/15g	kg	121.5	47
39	赤小豆	5g/10g/15g	kg	1.5	27
40	醋香附	5g/10g/15g	kg	118.5	35
41	穿心莲	5g/10g/15g	kg	1.5	50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42	炒紫苏子	5g/10g/15g	kg	13.5	56
43	炒栀子	5g/10g/15g	kg	22.5	112
44	大腹皮	5g/10g/15g	kg	7.5	31.5
45	地肤子	5g/10g/15g	kg	10.5	40
46	当归(尾)	5g/10g/15g	kg	1.5	137
47	冬瓜皮	5g/10g/15g	kg	4.5	44.5
48	大黄	5g/10g/15g	kg	16.5	49
49	燂苦杏仁	5g/10g/15g	kg	37.5	87
50	大青叶	5g/10g/15g	kg	1.5	21.5
51	党参片	5g/10g/15g	kg	160.5	274.5
52	燂山桃仁	5g/10g/15g	kg	61.5	120
53	燂瓦楞子	5g/10g/15g	kg	67.5	16.5
54	丁香	5g/10g/15g	kg	1.5	128
55	灯心草	5g/10g/15g	kg	4.5	330
56	地榆	5g/10g/15g	kg	1.5	54.5
57	大枣	5g/10g/15g	kg	43.5	30
58	燂赭石	5g/10g/15g	kg	13.5	32
59	麸炒白术	5g/10g/15g	kg	193.5	195.5
60	麸炒苍术	5g/10g/15g	kg	43.5	138
61	防风	5g/10g/15g	kg	49.5	73.5
62	防己	5g/10g/15g	kg	4.5	513
63	茯苓皮	5g/10g/15g	kg	13.5	21.5
64	浮萍	5g/10g/15g	kg	1.5	45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65	附片（黑顺片）	5g/10g/15g	kg	19.5	222.5
66	佛手	5g/10g/15g	kg	28.5	94
67	甘草片	5g/10g/15g	kg	94.5	68
68	干姜	5g/10g/15g	kg	43.5	40.5
69	瓜蒌皮	5g/10g/15g	kg	10.5	38.5
70	枸杞子	5g/10g/15g	kg	79.5	104
71	干石斛	5g/10g/15g	kg	37.5	271.5
72	干益母草	5g/10g/15g	kg	31.5	28.5
73	桂枝	5g/10g/15g	kg	82.5	29.5
74	黄柏	5g/10g/15g	kg	37.5	154.5
75	合欢花	5g/10g/15g	kg	22.5	309.5
76	合欢皮	5g/10g/15g	kg	49.5	36.5
77	化橘红	5g/10g/15g	kg	10.5	43.5
78	海金沙	5g/10g/15g	kg	16.5	277
79	红景天	5g/10g/15g	kg	28.5	307
80	黄连片	5g/10g/15g	kg	34.5	761
81	槐米	5g/10g/15g	kg	4.5	64
82	黄芪	5g/10g/15g1	kg	403.5	70
83	红曲	5g/10g/15g	kg	30	3067
84	红芪	5g/10g/15g	kg	1.5	1747
85	荷叶	5g/10g/15g	kg	25.5	37.5
86	黄药子	5g/10g/15g	kg	1.5	31
87	虎杖	5g/10g/15g	kg	16.5	35.5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88	酒苁蓉	5g/10g/15g	kg	49.5	95.5
89	酒大黄	5g/10g/15g	kg	1.5	63.5
90	桔梗	5g/10g/15g	kg	73.5	105
91	鸡骨草	5g/10g/15g	kg	1.5	260
92	绞股蓝	5g/10g/15g	kg	16.5	72
93	姜黄	5g/10g/15g	kg	10.5	47.5
94	酒黄精	5g/10g/15g	kg	55.5	125
95	姜厚朴	5g/10g/15g	kg	94.5	49.5
96	荆芥	5g/10g/15g	kg	19.5	25
97	决明子	5g/10g/15g	kg	13.5	55
98	金钱白花蛇	5g/10g/15g	条	19.5	115
99	酒乌梢蛇	5g/10g/15g	kg	4.5	1147.5
100	金银花	5g/10g/15g	kg	40.5	251.5
101	款冬花	5g/10g/15g	kg	7.5	535
102	苦参	5g/10g/15g	kg	25.5	54
103	龙胆	5g/10g/15g	kg	10.5	202
104	芦根	5g/10g/15g	kg	16.5	41.5
105	鹿角霜	5g/10g/15g	kg	10.5	202.5
106	连翘	5g/10g/15g	kg	28.5	232
107	龙眼肉	5g/10g/15g	kg	31.5	121.5
108	莲子	5g/10g/15g	kg	19.5	61
109	灵芝	5g/10g/15g	kg	52.5	66
110	玫瑰花	5g/10g/15g	kg	22.5	121.5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11	木蝴蝶	5g/10g/15g	kg	1.5	105.5
112	麻黄根	5g/10g/15g	kg	7.5	98
113	蔓荆子	5g/10g/15g	kg	4.5	230
114	牡蛎	5g/10g/15g	kg	85.5	14.5
115	密蒙花	5g/10g/15g	kg	4.5	77.5
116	木香	5g/10g/15g	kg	82.5	86
117	麦芽	5g/10g/15g	kg	13.5	18.5
118	猫爪草	5g/10g/15g	kg	10.5	618
119	牛蒡子	5g/10g/15g	kg	16.5	75
120	南方红豆杉	5g/10g/15g	kg	1.5	5467
121	佩兰	5g/10g/15g	kg	7.5	27.5
122	枇杷叶	5g/10g/15g	kg	19.5	54
123	茜草	5g/10g/15g	kg	1.5	450
124	茜草炭	5g/10g/15g	kg	1.5	450
125	青风藤	5g/10g/15g	kg	1.5	40
126	青蒿	5g/10g/15g	kg	1.5	17
127	前胡	5g/10g/15g	kg	7.5	243
128	青皮	5g/10g/15g	kg	7.5	32.5
129	全蝎	5g/10g/15g	kg	1.5	2967.5
130	肉桂	5g/10g/15g	kg	13.5	72
131	桑白皮	5g/10g/15g	kg	13.5	84
132	蛇床子	5g/10g/15g	kg	4.5	72.5
133	柿蒂	5g/10g/15g	kg	1.5	145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34	射干	5g/10g/15g	kg	13.5	160.5
135	伸筋草	5g/10g/15g	kg	28.5	36.5
136	石见穿	5g/10g/15g	kg	1.5	39
137	苏木	5g/10g/15g	kg	10.5	47
138	水牛角	5g/10g/15g	kg	1.5	98.5
139	生蒲黄	5g/10g/15g	kg	1.5	114
140	三七片	5g/10g/15g	kg	13.5	320
141	砂仁	5g/10g/15g	kg	76.5	307.5
142	桑椹	5g/10g/15g	kg	28.5	33
143	桑叶	5g/10g/15g	kg	19.5	22.5
144	桑枝	5g/10g/15g	kg	10.5	17
145	天冬	5g/10g/15g	kg	19.5	191
146	透骨草	5g/10g/15g	kg	16.5	34
147	烫骨碎补	5g/10g/15g	kg	13.5	123
148	藤梨根	5g/10g/15g	kg	1.5	31
149	葶苈子	5g/10g/15g	kg	1.5	37
150	天麻	5g/10g/15g	kg	52.5	335.5
151	檀香	5g/10g/15g	kg	1.5	751
152	太子参	5g/10g/15g	kg	37.5	123
153	蜈蚣	5g/10g/15g	条	937.5	5.9
154	威灵仙	5g/10g/15g	kg	43.5	187.5
155	乌梅	5g/10g/15g	kg	16.5	50
156	旋覆花	5g/10g/15g	kg	13.5	106.5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57	寻骨风	5g/10g/15g	kg	1.5	41
158	小蓟	5g/10g/15g	kg	1.5	20
159	仙茅	5g/10g/15g	kg	4.5	241.5
160	玄参	5g/10g/15g	kg	58.5	40.5
161	豨莶草	5g/10g/15g	kg	1.5	29
162	西洋参	5g/10g/15g	kg	19.5	916.5
163	血余炭	5g/10g/15g	kg	1.5	105
164	盐巴戟天	5g/10g/15g	kg	22.5	263
165	茵陈	5g/10g/15g	kg	76.5	38
166	盐杜仲	5g/10g/15g	kg	70.5	57
167	盐韭菜子	5g/10g/15g	kg	4.5	190
168	盐橘核	5g/10g/15g	kg	16.5	42.5
169	郁李仁	5g/10g/15g	kg	4.5	175.5
170	玉米须	5g/10g/15g	kg	4.5	46.5
171	阳起石	5g/10g/15g	kg	7.5	41
172	盐菟丝子	5g/10g/15g	kg	67.5	120
173	盐益智仁	5g/10g/15g	kg	19.5	226.5
174	远志	5g/10g/15g	kg	40.5	525.5
175	盐泽泻	5g/10g/15g	kg	85.5	55
176	制白附子	5g/10g/15g	kg	1.5	136
177	浙贝母	5g/10g/15g	kg	43.5	272.5
178	炙甘草	5g/10g/15g	kg	73.5	80.5
179	制何首乌	5g/10g/15g	kg	22.5	102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80	皂角刺	5g/10g/15g	kg	28.5	83
181	枳壳	5g/10g/15g	kg	19.5	80
182	泽兰	5g/10g/15g	kg	4.5	17
183	猪苓	5g/10g/15g	kg	19.5	315
184	竹茹	5g/10g/15g	kg	19.5	41.5
185	紫苏叶	5g/10g/15g	kg	16.5	45.5
186	制吴茱萸	5g/10g/15g	kg	13.5	79
187	栀子	5g/10g/15g	kg	13.5	91.5
188	珍珠母	5g/10g/15g	kg	40.5	13.5

第二包：配送产品清单（精包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2）

1.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各采购包的配送产品清单对每种中药饮片均有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须对全部品种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
2. 本采购清单中采购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供应中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据实结算。
3. 投标人应当自行协调货源，满足全部品种的供应能力，并对本采购包下配送产品清单内（全部饮片）进行投标报价，即提供的分项报价表（配送产品清单）中不允许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保持中药饮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每个品目可填写不超过三个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供采购人选择。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 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	艾叶	5g/10g/15g	kg	9	31.5
2	白果仁	5g/10g/15g	kg	1	35.5
3	百合	5g/10g/15g	kg	27	165
4	白花蛇舌草	5g/10g/15g	kg	42	39
5	白及	5g/10g/15g	kg	33	267
6	北刘寄奴	5g/10g/15g	kg	1	52
7	白茅根	5g/10g/15g	kg	36	46
8	冰片(合成龙脑)	5g/10g/15g	kg	1.5	450
9	北沙参	5g/10g/15g	kg	51	81
10	白头翁	5g/10g/15g	kg	1	360
11	篇蓄	5g/10g/15g	kg	6	19.5
12	白鲜皮	5g/10g/15g	kg	9	410
13	白英	5g/10g/15g	kg	3	29
14	半枝莲	5g/10g/15g	kg	12	34
15	柏子仁	5g/10g/15g	kg	30	227.5
16	炒白扁豆	5g/10g/15g	kg	78	55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7	炒苍耳子	5g/10g/15g	kg	9	48.5
18	炒川楝子	5g/10g/15g	kg	18	24.5
19	炒冬瓜子	5g/10g/15g	kg	3	196
20	醋莪术	5g/10g/15g	kg	15	39
21	醋龟甲	5g/10g/15g	kg	9	223
22	醋甘遂	5g/10g/15g	kg	1	240
23	炒僵蚕	5g/10g/15g	kg	12	342
24	炒蒺藜	5g/10g/15g	kg	12	82
25	白蚤休/重楼	5g/10g/15g	kg	1	249
26	炒六神曲	5g/10g/15g	kg	78	70
27	炒麦芽	5g/10g/15g	kg	63	20
28	垂盆草	5g/10g/15g	kg	3	60
29	车前草	5g/10g/15g	kg	9	38
30	磁石	5g/10g/15g	kg	24	16
31	赤石脂	5g/10g/15g	kg	1	34.5
32	炒山楂	5g/10g/15g	kg	96	36.5
33	炒酸枣仁	5g/10g/15g	kg	66	750
34	蝉蜕	5g/10g/15g	kg	15	1859.5
35	炒王不留行	5g/10g/15g	kg	12	29.5
36	醋五灵脂	5g/10g/15g	kg	6	260
37	茺蔚子	5g/10g/15g	kg	3	77.5
38	醋延胡索	5g/10g/15g	kg	87	208.5
39	淡豆豉	5g/10g/15g	kg	3	36.5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40	当归	5g/10g/15g	kg	285	177
41	地骨皮	5g/10g/15g	kg	9	251.5
42	独活	5g/10g/15g	kg	21	70.5
43	地黄	5g/10g/15g	kg	150	39
44	大蓟	5g/10g/15g	kg	1	43
45	豆蔻	5g/10g/15g	kg	15	115
46	地龙	5g/10g/15g	kg	21	420
47	煅龙骨	5g/10g/15g	kg	15	459
48	煅牡蛎	5g/10g/15g	kg	54	16
49	胆南星	5g/10g/15g	kg	6	104
50	丹参	5g/10g/15g	kg	150	61.5
51	煅石决明	5g/10g/15g	kg	15	21
52	大血藤	5g/10g/15g	kg	3	31.5
53	地榆炭	5g/10g/15g	kg	3	73.5
54	淡竹叶	5g/10g/15g	kg	12	41.5
55	法半夏	5g/10g/15g	kg	90	176.5
56	麸炒枳壳	5g/10g/15g	kg	39	45
57	麸炒枳实	5g/10g/15g	kg	30	85
58	粉葛	5g/10g/15g	kg	123	43
59	茯苓(块)	5g/10g/15g	kg	324	55
60	覆盆子	5g/10g/15g	kg	15	271
61	茯神	5g/10g/15g	kg	186	115
62	浮小麦	5g/10g/15g	kg	54	23.5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63	番泻叶	5g/10g/15g	kg	3	40
64	辽藁本片	5g/10g/15g	kg	3	237
65	广藿香	5g/10g/15g	kg	48	35
66	谷精草	5g/10g/15g	kg	1	102.5
67	瓜蒌	5g/10g/15g	kg	24	62.5
68	高良姜	5g/10g/15g	kg	3	74.5
69	甘松	5g/10g/15g	kg	27	235.5
70	钩藤	5g/10g/15g	kg	24	176.5
71	干鱼腥草	5g/10g/15g	kg	39	36
72	海风藤	5g/10g/15g	kg	1	102.5
73	红花	5g/10g/15g	kg	54	202
74	胡黄连	5g/10g/15g	kg	1	606.5
75	火麻仁	5g/10g/15g	kg	63	52
76	海螵蛸	5g/10g/15g	kg	30	103.5
77	黄芩片	5g/10g/15g	kg	70.5	87.5
78	滑石	5g/10g/15g	kg	6	24.5
79	红参片	5g/10g/15g	kg	6	813
80	海桐皮	5g/10g/15g	kg	3	50
81	海藻	5g/10g/15g	kg	15	42
82	诃子肉	5g/10g/15g	kg	1	63
83	姜半夏	5g/10g/15g	kg	33	140
84	菊花	5g/10g/15g	kg	24	102.5
85	橘络	5g/10g/15g	kg	1	733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86	酒女贞子	5g/10g/15g	kg	30	17.5
87	金钱草	5g/10g/15g	kg	36	44
88	鸡矢藤	5g/10g/15g	kg	1	38
89	降香	5g/10g/15g	kg	3	536.5
90	九香虫	5g/10g/15g	kg	1	4092.5
91	鸡血藤	5g/10g/15g	kg	69	33.5
92	金樱子肉	5g/10g/15g	kg	21	82.5
93	芥子	5g/10g/15g	kg	6	37.5
94	昆布	5g/10g/15g	kg	6	58
95	罗布麻叶	5g/10g/15g	kg	6	90
96	龙齿	5g/10g/15g	kg	30	1536.5
97	龙骨	5g/10g/15g	kg	48	431
98	罗汉果	5g/10g/15g	个	627	2.25
99	龙葵	5g/10g/15g	kg	1	24
100	鹿茸片	5g/10g/15g	kg	1	3950
101	络石藤	5g/10g/15g	kg	1	19
102	鹿衔草	5g/10g/15g	kg	1	112.5
103	莲子心	5g/10g/15g	kg	3	190.5
104	绵萆薢	5g/10g/15g	kg	6	50
105	马齿苋	5g/10g/15g	kg	6	26.5
106	麦冬	5g/10g/15g	kg	108	295
107	牡丹皮	5g/10g/15g	kg	75	247.5
108	木瓜	5g/10g/15g	kg	24	46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09	麻黄	5g/10g/15g	kg	9	72
110	墨旱莲	5g/10g/15g	kg	27	32
111	绵马贯众	5g/10g/15g	kg	1	45
112	蜜麻黄	5g/10g/15g	kg	3	137
113	木馒头（奶母果）	5g/10g/15g	kg	1	72
114	芒硝	5g/10g/15g	kg	6	18
115	木贼	5g/10g/15g	kg	1	28
116	南沙参	5g/10g/15g	kg	45	204
117	南葶苈子	5g/10g/15g	kg	1	25
118	牛膝	5g/10g/15g	kg	30	59
119	胖大海	5g/10g/15g	kg	3	419
120	蒲公英	5g/10g/15g	kg	84	34.5
121	蒲黄	5g/10g/15g	kg	1	121
122	炮姜	5g/10g/15g	kg	3	71
123	片姜黄	5g/10g/15g	kg	1	80
124	羌活	5g/10g/15g	kg	18	356
125	秦艽	5g/10g/15g	kg	12	220.5
126	瞿麦	5g/10g/15g	kg	12	31
127	千年健	5g/10g/15g	kg	6	72.5
128	秦皮	5g/10g/15g	kg	1	80
129	芡实	5g/10g/15g	kg	24	62.5
130	青箱子	5g/10g/15g	kg	3	152.5
131	忍冬藤	5g/10g/15g	kg	6	28.5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32	人参片	5g/10g/15g	kg	27	904
133	石菖蒲	5g/10g/15g	kg	39	157
134	山豆根	5g/10g/15g	kg	1	299
135	熟大黄	5g/10g/15g	kg	12	66
136	熟地黄	5g/10g/15g	kg	93	40
137	丝瓜络	5g/10g/15g	kg	9	111
138	桑寄生	5g/10g/15g	kg	30	17
139	石榴皮	5g/10g/15g	kg	1	70
140	升麻	5g/10g/15g	kg	21	191.5
141	桑螵蛸	5g/10g/15g	kg	3	1438
142	三七粉	5g/10g/15g	kg	12	353
143	生石膏	5g/10g/15g	kg	45	18.5
144	石韦	5g/10g/15g	kg	9	63.5
145	首乌藤	5g/10g/15g	kg	66	42
146	锁阳	5g/10g/15g	kg	12	195
147	山药	5g/10g/15g	kg	171	73
148	山萸肉	5g/10g/15g	kg	81	129.5
149	沙苑子	5g/10g/15g	kg	12	135
150	水蛭	5g/10g/15g	kg	3	1529
151	山楂	5g/10g/15g	kg	39	35.5
152	土鳖虫	5g/10g/15g	kg	24	124
153	土茯苓	5g/10g/15g	kg	75	85.5
154	烫狗脊	5g/10g/15g	kg	18	81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55	天花粉	5g/10g/15g	kg	24	81.5
156	甜叶菊	5g/10g/15g	kg	1	1664
157	五倍子	5g/10g/15g	kg	3	150
158	乌药	5g/10g/15g	kg	30	61
159	五指毛桃	5g/10g/15g	kg	1	100
160	薤白	5g/10g/15g	kg	15	104.5
161	徐长卿	5g/10g/15g	kg	3	83
162	续断片	5g/10g/15g	kg	33	64
163	仙鹤草	5g/10g/15g	kg	9	37.5
164	小茴香	5g/10g/15g	kg	6	43
165	夏枯草	5g/10g/15g	kg	57	62.5
166	小通草	5g/10g/15g	kg	9	738.5
167	细辛	5g/10g/15g	kg	12	882
168	辛夷	5g/10g/15g	kg	15	300
169	盐补骨脂	5g/10g/15g	kg	27	50
170	盐车前子	5g/10g/15g	kg	39	55.5
171	郁金	5g/10g/15g	kg	60	57
172	野菊花	5g/10g/15g	kg	9	116
173	月季花	5g/10g/15g	kg	1	143
174	盐荔枝核	5g/10g/15g	kg	12	44
175	油松节	5g/10g/15g	kg	3	40
176	银杏叶	5g/10g/15g	kg	1	49.5
177	薏苡仁	5g/10g/15g	kg	204	31.5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78	玉竹	5g/10g/15g	kg	21	106.5
179	盐知母	5g/10g/15g	kg	36	63.5
180	紫草	5g/10g/15g	kg	1	831
181	制草乌	5g/10g/15g	kg	1	260.5
182	制川乌	5g/10g/15g	kg	1	227.5
183	紫花地丁	5g/10g/15g	kg	9	28
184	炙黄芪	5g/10g/15g	kg	21	78
185	枳实	5g/10g/15g	kg	30	78
186	紫苏梗	5g/10g/15g	kg	6	46.5
187	紫菀	5g/10g/15g	kg	15	160
188	炙淫羊藿	5g/10g/15g	kg	48	220

第三包：配送产品清单（散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1.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各采购包的配送产品清单对每种中药饮片均有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须对全部品种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
2. 本采购清单中采购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供应中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据实结算。
3. 投标人应当自行协调货源，满足全部品种的供应能力，并对本采购包下配送产品清单内（全部饮片）进行投标报价，即提供的分项报价表（配送产品清单）中不允许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保持中药饮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每个品目可填写不超过三个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供采购人选择。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 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	白茅根	统货	kg	64.5	36
2	白前	统货	kg	19.5	89
3	白果仁	统货	kg	3	31
4	白花蛇舌草	统货	kg	147	36
5	白蚤休(重楼)	统货	kg	4.5	303
6	白芷	统货	kg	118.5	30
7	柏子仁	统货	kg	85.5	221
8	败酱草	统货	kg	31.5	22
9	半边莲	统货	kg	4.5	62
10	半枝莲	统货	kg	22.5	23
11	薄荷	统货	kg	133.5	25
12	板蓝根	统货	kg	24	55
13	北刘寄奴	统货	kg	1.5	42
14	北沙参	统货	kg	94.5	80
15	冰片(合成龙脑)	统货	kg	1.5	450
16	蚕砂	统货	kg	1.5	20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7	侧柏炭	统货	kg	12	17
18	炒苍耳子	统货	kg	25.5	39
19	炒蒺藜	统货	kg	28.5	68
20	炒决明子	统货	kg	28.5	33
21	炒莱菔子	统货	kg	343.5	36
22	炒六神曲	统货	kg	304.5	23
23	车前草	统货	kg	13.5	39
24	陈皮	统货	kg	460.5	19
25	赤芍	统货	kg	301.5	101
26	赤石脂	统货	kg	1.5	12
27	菴蔚子	统货	kg	1.5	69
28	川贝母（松）	统货	kg	1.5	7590
29	川芎	统货	kg	415.5	32
30	穿心莲	统货	kg	7.5	26
31	垂盆草	统货	kg	10.5	38
32	醋鳖甲	统货	kg	34.5	216
33	醋莪术	统货	kg	25.5	34
34	醋五灵脂	统货	kg	13.5	196
35	醋延胡索	统货	kg	316.5	158
36	大腹皮	统货	kg	31.5	26
37	大黄	统货	kg	43.5	53
38	大血藤	统货	kg	10.5	27
39	丹参	统货	kg	436.5	40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40	胆南星	统货	kg	16.5	87
41	淡豆豉	统货	kg	13.5	51
42	淡竹叶	统货	kg	58.5	35
43	当归（尾片）	统货	kg	4.5	124.5
44	地肤子	统货	kg	34.5	37
45	地龙	统货	kg	73.5	498
46	地榆炭	统货	kg	7.5	47
47	灯心草	统货	kg	22.5	286
48	丁香	统货	kg	4.5	135
49	独活	统货	kg	67.5	68
50	煅龙骨	统货	kg	55.5	490
51	煅瓦楞子	统货	kg	208.5	12
52	煅自然铜	统货	kg	4.5	30
53	法半夏	统货	kg	313.5	146
54	防风	统货	kg	157.5	107
55	蜂房	统货	kg	7.5	1800
56	地骨皮	统货	kg	51	178
57	麸炒苍术	统货	kg	133.5	103
58	佛手	统货	kg	97.5	67
59	茯苓	统货	kg	46.5	19
60	茯苓块	统货	kg	1111.5	54
61	茯神	统货	kg	697.5	110
62	浮萍	统货	kg	1.5	32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63	附片(黑顺片)	统货	kg	34.5	100
64	干姜	统货	kg	130.5	53
65	干石斛	统货	kg	115.5	214
66	枸杞子	统货	kg	205.5	110
67	谷精草	统货	kg	1.5	143
68	瓜蒌	统货	kg	85.5	98
69	桂枝	统货	kg	211.5	20
70	海风藤	统货	kg	1.5	64
71	海金沙	统货	kg	37.5	280
72	红花	统货	kg	172.5	185
73	胡黄连	统货	kg	1.5	567
74	化橘红	统货	kg	34.5	45
75	槐花(槐米)	统货	kg	7.5	56
76	黄柏	统货	kg	115.5	128
77	黄连片	统货	kg	109.5	630
78	黄芩片	统货	kg	229.5	89
79	黄芩炭	统货	kg	1.5	91.5
80	黄药子	统货	kg	1.5	26
81	火麻仁	统货	kg	190.5	70
82	鸡血藤	统货	kg	346.5	25
83	姜厚朴	统货	kg	346.5	42
84	绞股蓝	统货	kg	55.5	37
85	金钱白花蛇	统货	条	13.5	123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86	金荞麦	统货	kg	7.5	28
87	菊花	统货	kg	58.5	89
88	橘络	统货	kg	1.5	519
89	款冬花	统货	kg	28.5	698
90	昆布	统货	kg	19.5	65
91	辽藁本片	统货	kg	7.5	180
92	灵芝	统货	kg	109.5	61
93	龙胆	统货	kg	46.5	226
94	龙骨	统货	kg	139.5	458
95	龙葵	统货	kg	1.5	20
96	龙眼肉	统货	kg	79.5	121
97	麻黄根	统货	kg	49.5	68
98	金银花	统货	kg	96	218
99	麦芽	统货	kg	22.5	15
100	蔓荆子	统货	kg	13.5	224
101	芒硝	统货	kg	7.5	19
102	猫爪草	统货	kg	16.5	880
103	毛冬青	统货	kg	1.5	21
104	密蒙花	统货	kg	13.5	73
105	绵萆薢	统货	kg	16.5	38
106	牡丹皮	统货	kg	217.5	180
107	牡蛎	统货	kg	226.5	12
108	木瓜	统货	kg	130.5	37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09	木蝴蝶	统货	kg	1.5	98
110	木香	统货	kg	322.5	54
111	木贼	统货	kg	1.5	28
112	牛蒡子	统货	kg	46.5	35
113	炮姜	统货	kg	7.5	68
114	佩兰	统货	kg	28.5	22
115	蒲公英	统货	kg	280.5	31
116	蒲黄	统货	kg	7.5	95
117	前胡	统货	kg	22.5	240
118	茜草	统货	kg	4.5	398
119	茜草炭	统货	kg	7.5	410
120	羌活	统货	kg	73.5	331
121	秦艽	统货	kg	43.5	120
122	青蒿	统货	kg	4.5	20
123	青皮	统货	kg	19.5	33
124	瞿麦	统货	kg	37.5	27
125	全蝎	统货	kg	9	2935
126	人参	统货	kg	58.5	750
127	三七粉	统货	kg	16.5	425
128	三七片	统货	kg	43.5	288
129	桑白皮	统货	kg	13.5	126
130	桑螵蛸	统货	kg	10.5	1580
131	桑叶	统货	kg	46.5	23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32	桑枝	统货	kg	46.5	14
133	砂仁	统货	kg	274.5	290
134	山慈菇	统货	kg	1.5	5850
135	山豆根	统货	kg	1.5	315
136	山药	统货	kg	649.5	54
137	伸筋草	统货	kg	136.5	23
138	石决明	统货	kg	43.5	17
139	柿蒂	统货	kg	4.5	96
140	首乌藤	统货	kg	235.5	31
141	水牛角	统货	kg	1.5	157
142	丝瓜络	统货	kg	34.5	159
143	苏木	统货	kg	25.5	28
144	锁阳	统货	kg	46.5	168
145	太子参	统货	kg	127.5	96
146	檀香	统货	kg	1.5	680
147	烫狗脊	统货	kg	55.5	79
148	天冬	统货	kg	40.5	160
149	天山雪莲	统货	kg	1.5	680
150	乌梅	统货	kg	40.5	34
151	乌药	统货	kg	91.5	45
152	五倍子	统货	kg	10.5	126
153	五指毛桃	统货	kg	1.5	88
154	西洋参	统货	kg	64.5	531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55	细辛	统货	kg	46.5	900
156	夏枯草	统货	kg	202.5	69
157	仙茅	统货	kg	10.5	298
158	小蓟	统货	kg	1.5	17
159	辛夷	统货	kg	34.5	257
160	续断片	统货	kg	79.5	86
161	旋覆花	统货	kg	34.5	98
162	血余炭	统货	kg	19.5	82
163	盐巴戟天	统货	kg	70.5	191
164	盐补骨脂	统货	kg	97.5	40
165	盐杜仲	统货	kg	247.5	62
166	盐韭菜子	统货	kg	25.5	160
167	盐橘核	统货	kg	37.5	36
168	盐荔枝核	统货	kg	31.5	32
169	盐知母	统货	kg	100.5	42
170	野菊花	统货	kg	34.5	115
171	益母草	统货	kg	133.5	17
172	油松节	统货	kg	4.5	25
173	鱼腥草	统货	kg	118.5	23
174	玉米须	统货	kg	10.5	38
175	玉竹	统货	kg	58.5	104
176	郁李仁	统货	kg	34.5	170
177	远志	统货	kg	160.5	468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78	皂角刺	统货	kg	121.5	98
179	珍珠母	统货	kg	166.5	11
180	栀子	统货	kg	46.5	108
181	枳壳	统货	kg	58.5	43
182	枳实	统货	kg	67.5	59
183	制白附子	统货	kg	7.5	119
184	制川乌	统货	kg	1.5	298
185	制天南星	统货	kg	1.5	118
186	炙甘草	统货	kg	178.5	44
187	炙黄芪	统货	kg	67.5	59
188	炙淫羊藿	统货	kg	142.5	280
189	猪苓	统货	kg	37.5	255
190	紫河车	统货	kg	1.5	2900
191	紫花地丁	统货	kg	40.5	39
192	竹茹	统货	kg	84	22
193	紫草	统货	kg	6	800
194	紫苏梗	统货	kg	12	28

第四包：配送产品清单（散装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2）

1.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各采购包的配送产品清单对每种中药饮片均有最高限制单价，投标人须对全部品种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
2. 本采购清单中采购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供应中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据实结算。
3. 投标人应当自行协调货源，满足全部品种的供应能力，并对本采购包下配送产品清单内（全部饮片）进行投标报价，即提供的分项报价表（配送产品清单）中不允许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保持中药饮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每个品目可填写不超过三个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供采购人选择。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 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	阿胶	统货	kg	9	2730
2	艾叶	统货	kg	24	30
3	白芍	统货	kg	388.5	127
4	白术	统货	kg	412.5	131
5	白及	统货	kg	120	263
6	白头翁	统货	kg	3	360
7	白薇	统货	kg	3	128
8	白鲜皮	统货	kg	27	328
9	白英	统货	kg	6	23
10	百部	统货	kg	21	79
11	百合	统货	kg	72	118
12	北柴胡	统货	kg	601.5	258
13	篇蓄	统货	kg	18	20
14	槟榔	统货	kg	15	68
15	草豆蔻	统货	kg	3	177
16	草果仁	统货	kg	3	118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7	蝉蜕	统货	kg	37.5	1600
18	侧柏叶	统货	kg	24	16
19	燂苦杏仁	统货	kg	90	75
20	燂山桃仁	统货	kg	219	98
21	炒白扁豆	统货	kg	309	55
22	炒白芍	统货	kg	147	104
23	炒川楝子	统货	kg	72	13
24	炒稻芽	统货	kg	3	15
25	炒冬瓜子	统货	kg	6	193
26	炒谷芽	统货	kg	12	20
27	炒瓜蒌子	统货	kg	12	56
28	炒鸡内金	统货	kg	306	32
29	炒僵蚕	统货	kg	33	298
30	炒路路通	统货	kg	30	24
31	炒麦芽	统货	kg	219	17
32	炒山楂	统货	kg	363	25
33	炒酸枣仁	统货	kg	237	916
34	炒王不留行	统货	kg	27	32
35	炒栀子	统货	kg	117	64
36	炒紫苏子	统货	kg	42	80
37	沉香	统货	kg	9	500
38	赤小豆	统货	kg	6	23
39	楮实子	统货	kg	3	46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40	川木通	统货	kg	6	38
41	川牛膝	统货	kg	249	45
42	穿山龙	统货	kg	42	39
43	磁石	统货	kg	135	11
44	醋甘遂	统货	kg	3	200
45	醋龟甲	统货	kg	24	215
46	醋没药	统货	kg	69	173
47	醋乳香	统货	kg	27	139
48	醋三棱	统货	kg	27	40
49	醋五味子	统货	kg	183	111
50	醋香附	统货	kg	471	34
51	大蓟	统货	kg	3	36
52	大青叶	统货	kg	3	22
53	大枣	统货	kg	135	32
54	当归	统货	kg	945	136
55	党参片	统货	kg	474	163
56	麸炒白术	统货	kg	817.5	158
57	地黄	统货	kg	462	39
58	地榆	统货	kg	3	40
59	冬瓜皮	统货	kg	12	32
60	豆蔻	统货	kg	42	124
61	煅牡蛎	统货	kg	192	11
62	煅赭石	统货	kg	30	12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63	番泻叶	统货	kg	3	36
64	防己	统货	kg	12	378
65	粉葛	统货	kg	486	36
66	麸炒枳壳	统货	kg	156	45
67	麸炒枳实	统货	kg	108	67
68	浮小麦	统货	kg	216	17
69	覆盆子	统货	kg	51	240
70	甘草片	统货	kg	252	48
71	甘松	统货	kg	84	215
72	高良姜	统货	kg	6	98
73	钩藤	统货	kg	93	170
74	瓜蒌皮	统货	kg	36	36
75	广藿香	统货	kg	177	31
76	龟甲胶	统货	kg	1.5	5460
77	海螵蛸	统货	kg	90	95
78	海桐皮	统货	kg	6	33
79	海藻	统货	kg	48	41
80	诃子肉	统货	kg	6	54
81	合欢花	统货	kg	75	207
82	合欢皮	统货	kg	219	24
83	荷叶	统货	kg	117	28
84	红参片	统货	kg	6	776
85	红景天	统货	kg	102	288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86	红芪	统货	kg	46.5	1747
87	红曲	统货	kg	22.5	3067
88	虎杖	统货	kg	57	23
89	滑石	统货	kg	18	12
90	黄芪	统货	kg	1317	42
91	鸡骨草	统货	kg	9	286
92	鸡矢藤	统货	kg	3	36
93	姜半夏	统货	kg	114	140
94	姜黄	统货	kg	54	66
95	降香	统货	kg	6	254
96	芥子	统货	kg	21	46
97	金钱草	统货	kg	87	39
98	麦冬	统货	kg	268.5	200
99	金樱子肉	统货	kg	87	92
100	荆芥	统货	kg	48	24
101	九香虫	统货	kg	3	3335
102	酒苁蓉	统货	kg	111	117
103	酒大黄	统货	kg	3	58
104	酒黄精	统货	kg	120	160
105	酒女贞子	统货	kg	81	18
106	酒乌梢蛇	统货	kg	21	1465
107	桔梗	统货	kg	183	90
108	决明子	统货	kg	66	30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09	苦参	统货	kg	48	36
110	连翘	统货	kg	87	112
111	莲子	统货	kg	45	78
112	莲子心	统货	kg	12	138
113	龙齿	统货	kg	105	1400
114	芦根	统货	kg	42	30
115	芦荟	统货	kg	6	148
116	鹿角胶	统货	kg	3	4620
117	鹿角霜	统货	kg	9	158
118	鹿茸片	统货	kg	1.5	2363
119	鹿衔草	统货	kg	3	103
120	罗布麻叶	统货	kg	21	40
121	罗汉果	统货	个	1488	3
122	络石藤	统货	kg	6	23
123	麻黄	统货	kg	12	39
124	马齿苋	统货	kg	3	27
125	玫瑰花	统货	kg	51	178
126	蜜麻黄	统货	kg	6	53
127	绵马贯众	统货	kg	15	40
128	墨旱莲	统货	kg	90	36
129	奶母果(木馒头)	统货	kg	7.5	60
130	南方红豆杉	统货	kg	1.5	5467
131	南沙参	统货	kg	99	308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32	南葶苈子	统货	kg	6	31
133	牛膝	统货	kg	102	44
134	胖大海	统货	kg	6	318
135	枇杷叶	统货	kg	60	26
136	千年健	统货	kg	21	68
137	芡实	统货	kg	84	58
138	秦皮	统货	kg	3	34
139	青风藤	统货	kg	3	26
140	青葙子	统货	kg	15	91
141	忍冬藤	统货	kg	24	16
142	肉桂	统货	kg	42	54
143	桑寄生	统货	kg	81	24
144	桑椹	统货	kg	120	36
145	沙苑子	统货	kg	33	187
146	山萸肉	统货	kg	306	103
147	山楂	统货	kg	462	30
148	蛇床子	统货	kg	18	53
149	射干	统货	kg	36	300
150	甜叶菊	5g/袋；10g/袋	kg	1.5	1664
151	升麻	统货	kg	54	189
152	石菖蒲	统货	kg	126	162
153	石膏	统货	kg	123	13
154	石见穿	统货	kg	9	34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55	石榴皮	统货	kg	3	28
156	石韦	统货	kg	18	58
157	熟大黄	统货	kg	42	64
158	熟地黄	统货	kg	297	39
159	水蛭	统货	kg	12	2200
160	烫骨碎补	统货	kg	45	123
161	藤梨根	统货	kg	3	34
162	天花粉	统货	kg	99	98
163	天葵子	统货	kg	3	190
164	天麻	统货	kg	171	303
165	透骨草	统货	kg	78	36
166	土鳖虫	统货	kg	75	130
167	土茯苓	统货	kg	285	72
168	威灵仙	统货	kg	141	160
169	蜈蚣	统货	条	3294	5
170	豨莶草	统货	kg	6	20
171	仙鹤草	统货	kg	45	20
172	小茴香	统货	kg	12	33
173	小通草	统货	kg	27	680
174	薤白	统货	kg	51	106
175	徐长卿	统货	kg	6	112
176	玄参	统货	kg	162	41
177	寻骨风	统货	kg	15	31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单位	2026年预计采购量	单价（元）
178	盐车前子	统货	kg	117	52
179	盐菟丝子	统货	kg	183	55
180	盐益智仁	统货	kg	84	313
181	盐泽泻	统货	kg	246	42
182	阳起石	统货	kg	33	21
183	薏苡仁	统货	kg	738	21
184	茵陈	统货	kg	321	48
185	银杏叶	统货	kg	1.5	40
186	郁金	统货	kg	258	45
187	月季花	统货	kg	1.5	115
188	泽兰	统货	kg	18	20
189	浙贝母	统货	kg	108	253
190	制草乌	统货	kg	15	298
191	制何首乌	统货	kg	36	80
192	制吴茱萸	统货	kg	54	79
193	紫苏叶	统货	kg	30	38
194	紫菀	统货	kg	33	198

二、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需提供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本章节“一、采购清单”，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投标人供应的产品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质量标准(如国家或地方标准发生变化，按新标准执行)。

四、技术要求

说明：以下标注“★”号技术条款应满足或优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标注“★”号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质量要求

1. 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的规格和质量等级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且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现行规范要求 and 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出现粘结潮解、虫蛀、霉变、包装破裂、酸败等现象。

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质量和指标应符合《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办法》(鄂医保发〔2022〕25号)、《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通则》(试行)(2010年版)、《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湖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等国家及地方规定和标准。如国家或地方标准发生变化，按新标准执行。

2.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中药饮片的质量，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中药饮片包退换，盘点损耗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禁止以任何理由提供假冒伪劣及非正常渠道的中药饮片，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对任何缺陷和劣变中药饮片进行更换，并承担所需全部费用。更换中药饮片到达招标人库房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严禁中药饮片通使用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投标人需在中药饮片通使用环节进行自纠自查，不得从非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供货配送，一经发现并证实存在以上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招标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人每批次供应的中药饮片在配送到货时须向招标人提供原料药的来源及质量检测报告；对投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招标人进行验收后入库。

对投标人每批次配送的中药饮片，招标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招标人无条件予以退货。投标人一年内如出现三次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设立药品质量检验、管理专门机构及专职人员，需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

5. 如发生使用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引起的临床不良反应，投标人必须全部召回该批次中药饮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赔偿患者损失）及法律风险。被各级食品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处罚、通报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承担罚款，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挽回医院名誉损失。因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给医院造成损失的，医院有权从其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做为补偿，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二）配送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中药饮片由投标人直接配送，投标人须保证库存有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需冷藏的药品必须保证冷链运输）；招标人根据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在配送周期内向投标人发送采购计划，投标人须严格按招标人发送的采购计划在 4 个工作日内按配送计划将中药饮片运至医院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将中药饮片进行卸货、搬运，分装至招标人药房货柜。

招标人有紧急采购需求的，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

投标人不得无故推诿、拒绝配送紧缺及低价中药饮片。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采购计划，须及时足量保证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投标人无法按需供货，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价格差价等）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无故出现品种缺货累计达到3次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招标人使用中药饮片的剂型、规格、包装、生产企业等。

3. 投标人对临近有效期（剩余有效期不足90天）的中药饮片，无条件进行退换。

4. 投标人需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饮片质量和价格不变，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价格变化，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5. 所配送中药饮片的随货同行单必须与中药饮片同时送达。所配送中药饮片需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1）每批次配送药品必须随货附上加盖企业质量管理专用章的《成品检验报告书》。

（2）对于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饮片，必须提供批准文号复印件。

（3）所有资质文件（如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等）需在首批供货时提供并保持更新。

（4）所配送药品质量证明文件（含冷链药品须附温度记录单）及购进税票复印件须随货一并送达。

6. 如果中标人收到采购计划未及时配送到位（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中药饮片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及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的《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投标人应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对中药饮片进行运输，所交付的中药饮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箱体破损、中药饮片散失等情况。投标人应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中药饮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 包装材料

（1）合规性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或食品包装材料标准，采用双层包装，内层为内膜袋，禁止使用含“氟”成分或再生有毒材料。

（2）材质类型：

普通饮片：内膜袋可采用聚乙烯塑料。

2. 标签标识规范

（1）基本内容：必须标注“中药饮片”字样、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等，特殊贮藏要求（如阴凉、避光）需在醒目位置注明。

（2）特殊标识：毒性或麻醉中药饮片需印有专用标识。

（3）外包标签需附双标签，要求在运输、拆封、开合操作环节不掉落及损毁。

（4）内、外标签应有生产企业质量合格标识，盖质检专用章。

（5）内、外包标签均需附有可供射频识别的条形码或二维码信息（包含品名、批号、有效期、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便于后期扫码核对物料信息、库存盘存。

3. 包装形式与密封性

密封要求：根据饮片特性选择密封方式（如抽真空防虫、防霉变）。

包装层级：要求双层包装。

包装规格：需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规格、重量包装。

4. 其他注意事项

禁止回收使用：直接接触饮片的包装材料不可重复利用。

环保要求：鼓励使用可降解材料。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

（1）具备与采购规模相匹配的独立中药饮片仓库，包括阴凉库、毒性药材库等，并具备完善的仓储管理系统。

（2）企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严重药品质量安全事故。

（3）能协助医院做好后续中医医共体建设，系统支持运营，药事服务平台，且有成功案例。

2. 节假日和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具备全年无休的应急配送服务能力。严格按采购人下达的药品采购清单所规定的品名、规格、剂型、厂家以及价格按时供货。中标人必须完成当月采购计划的 100%，所配送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和发票必须与药品同时送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冰雪、洪水灾害等）应协助采购

人做好药品借调服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价格变动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对于不符合合同和质量要求的药品，中标人应及时更换。

投标人应建立应急保供预案，在出现疫情、自然灾害或市场需求激增等特殊状况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采购与配送机制，确保临床用药不间断。

投标人必须确保供货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杜绝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断供、缺货现象。

投标人如遇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原件验证后归还），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如遇某品种因原料短缺、厂家停产等原因可能断货，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协助寻找替代品规或解决方案。

3. 服务响应要求：

业务咨询：对采购人提出的订单查询、库存咨询、价格问询等，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质量问询与投诉：对涉及药品质量的问询或投诉，须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出具初步调查说明，确保问题闭环处理。

退换货处理：对验收不合格、包装破损、临近效期（一般为到期前 8 个月）或临床反馈有质量疑问的药品，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

4. 信息化与追溯要求：

投标人具备与医院 HIS /采购平台对接的能力，支持电子订单、库存查询、电子签收等。

投标人建立完整的药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所供饮片可实现从“产地-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院-患者”的全流程信息追溯。

投标人配送服务为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以保证药品安全、可追溯。

五、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在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合同，续签不超过二次。
2.	★	交付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	★	付款方式	<p>3.1 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p> <p>3.2 药品货款结算期限自采购人签收供货商所供药品及匹配的合法有效发票次日起算，采购人须在 180 天付款期限内，完成该批次药品全部货款的支付结算；若存在多批次供货情形，每批次货款结算均按本条款约定的“签收次日起 180 天内”标准分别执行。</p> <p>3.3 在合同履行期间，结算金额已达到预算金额上限，招标人可以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采购量，追加金额控制在 10%以内，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付款。</p>
4.	★	报价要求	<p>4.1 本项目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附表：采购清单”中的单价最高限价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 b%，报价范围为：$0 < b\% \leq 100\%$），即任意品种中药饮片的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统一折扣率（%）；</p> <p>例如：采购清单中某中药饮片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 元，中标人报价折扣率为 95.99%，即实际结算单价=100×95.99%=95.99 元。</p> <p>注：（1）折扣率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95.99%；折扣后的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舍去。例如：折扣后单价计算为 33.3366 元/kg，则合同结算单价为 33.33 元/kg。</p>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4.2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原材料采购、中药饮片制作、包装、存储、运输、人员工资福利、设施设备投入、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未提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的费用均包含投标报价内，除投标报价外，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4.3 本项目据实结算，按各品种的实际供应量和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年度采购预算。在合同期内，结算金额已达到预算金额上限，采购人可以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采购量，追加金额控制在 10%以内，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4.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相关政策或市场因素导致价格变化较大的中药饮片品种（或科室临床需求需增加配送清单外的中药饮片），由中标人申请进行价格调整（新增品种），并提供近三个月的湖北省内不少于三家同级或以上医院成交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进行调价。</p>
5.		保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6.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售后要求	针对本项目，在投标方案中，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8.		违约处罚	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9.	★	合同续签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市财政局关于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做好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15〕646号）。</p> <p>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本项目首次合同签订服务时间加上续签合同服务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届满前，采购人将选择重新招标或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以确定是否和中标人续签合同（考核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如中标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选择重新招标。</p>
10.	★	政策风险	<p>配送周期内，如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内容与政策法规相冲突时，以相关政策、标准为准，对于特殊管理中药饮片应按照国家或者湖北省相关规定，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执行。</p> <p>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品种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填报第二批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品种相关采购数据的通知》，本项目部分采购品种已确定纳入集采，后续存在更多品种纳入集采的可能性。</p> <p>（1）对于已确定纳入集采、尚未实质性实行集采的品种，在现阶段按照中标结果执行，由中标人完成对应品种的配送工作。</p> <p>（2）一旦实质性实行集采，对应品种无条件转入集采平台，按照集采制度和医院采购规定执行。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补偿费用。</p> <p>（3）在集采过程中，如某品种中药饮片的集采供应商均无法稳定供应，导致断供时，为保障医院中药饮片的稳定供应，医院可要求本项目中标人按中标结果供应该品种中药饮片，至平台恢复供应后，则该品种重新转入集采。</p>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 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及该批次交付清单）在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续进行现场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配送批次进行分期验收，招标人组建中药饮片质量考评小组，会同乙方（中标人）、饮片生产厂家（必要时）进行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及该批次交付清单）在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饮片；由药检部门抽检出现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医疗纠纷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服务内容、配送产品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省、行业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若标准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按最严标准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配送及退换货服务响应速度、药品质量、服务态度、计划完成率、药品供应链配套服务质量等进行季度综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责成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8. 验收考核：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配送及退换货服务响应速度、药品质量、服务态度、计划完成率、药品供应链配套服务质量等进行季度综合评价。季度综合评价采用对饮片质量、经济性、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评分制度，中药饮片质量验收人员和中药饮片库管理人员按季度汇总相关服务考核数据，质量考评小组根据汇总数据对供应商提供的饮片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反馈性评估，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 6-1 质量考评小组对供应商代煎用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季度综合评价表

类别	序号	质量考评项目	供应商得分
饮片质量考评	1.	药品真伪情况（5 分）	
	2.	饮片性状（10 分）	
	3.	饮片色泽（5 分）	
	4.	饮片片型规格（5 分）	

类别	序号	质量考评项目	供应商得分
	5.	掺杂情况（5分）	
	6.	水分含量（5分）	
	7.	饮片等级（10分）	
	8.	与招标样品质量一致性（5分）	
	9.	包装（5分）	
	10.	随货清单情况（5分）	
经济性考评	11.	计划完成率（10分）	
服务质量考评	12.	供货及时性（10分）	
	13.	退货情况（10分）	
	14.	服务态度（10分）	
汇总	/	/	

每季度汇总分值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按 2000 元/分进行处罚，在当季度的结算款内进行扣除。一年内，如 3 次低于 85 分，视为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单次季度评价不合格（低于 75 分）的，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其他要求

说明：以下条款为评审细则中的主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类似业绩	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业绩经验。
2.	用户评价	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提供承担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用户单位评价，用户评价内容须为正面评价（包含有项目履约信誉“优秀”或“满意”或

		“无重大事故”或相当于类似评价）。
3.	配送车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车辆配送服务。
4.	执业药师	投标人拟派的服务成员具有执业药师注册证书或者药学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
5.	仓储条件	1. 投标人具备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和留样室（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仓库场地实景照片并标注用途）。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库面积（含常温库和阴凉库面积）达 1000 m ² 。
6.	仓储物流信息系统	投标人具有且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1. 具有仓储管理系统； 2. 具有运输管理系统； 3. 具有供应链管理系统； 4. 具有冷链监管系统。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	投标人的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方案： 1. 储存分类方案（按湿度要求分类储存、易串味药品单独储）； 2. 药品养护方案（按药品特性进行干燥、降养、熏蒸的等方法养护）； 3. 防尘、防潮、防污染以及防虫、防鼠、防鸟等措施。
2.	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机构设置与业务管理制度； 2. 质量控制体系； 3. 技术服务能力及承诺； 4. 信息化对接方案。

3.	配送方案	<p>结合中药饮片配送服务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完整的配送流程； 2. 专职配送人员、配送工具及配送方式、时间； 3. 紧急配送，如紧急备货及调配方案和冰雪、洪水灾害等应急配送；
4.	责罚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责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及时送达罚责方案； 2. 药品有质量问题罚责方案； 3. 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罚责方案等方面。
5.	质量保证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药饮片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措施； 2. 中药饮片的质量问题处理措施； 3. 出入库及验收等内容。
6.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人员； 2. 退货及换货流程； 3.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保障措施。
7.	应急预案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事件分析、预测及预案； 2. 应急保障具体措施；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 ([u]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特殊性，其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中药饮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中药饮片；且须同时提供拟配送产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中药饮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时提供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目录清单和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全部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	异常低价审查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u>50%</u>的；</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u>45%</u>的；</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本项目不适用）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 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4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价格评审 15分	报价得分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15%</p> <p>备注：</p> <p>（1）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分。</p>	客观分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业绩	5	<p>（一）评分内容：</p> <p>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业绩经验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签订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采购清单、合同签字盖章及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对应项不得分。</p>	客观分
	用户评价	3	<p>（一）评分内容：</p> <p>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提供承担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用户单位评价，用户评价内容须为正面评价（包含有项目履约信誉“优秀”或“满意”或“无重大事故”</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时间以用户盖章时间为准；同一用户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配送车辆	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用车辆配送服务，每提供1辆专用配送车辆(箱式货车)得1分，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和年审记录，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租赁协议和年审记录；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客观分
	执业药师	6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派的服务成员具有执业药师注册证书或者药学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执业药师注册证书或药学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相应劳务合同），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客观分
	仓储条件	8	（一）评分内容：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p>1. 投标人具备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和留样室，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仓库场地实景照片并标注用途）</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仓库面积（含常温库和阴凉库面积）达 1000 m²得 2 分，每增加 100 m²加 1 分（不足 100 m²不计入），最高得 4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自有仓库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仓库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产权证明文件；以及仓库场地面积图纸及场地实景照片并标注用途；</p> <p>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仓储物流信息系统	4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且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系统，具有以下功能：</p> <p>1. 具有仓储管理系统得 1 分；</p> <p>2. 具有运输管理系统得 1 分；</p> <p>3. 具有供应链管理系统得 1 分；</p> <p>4. 具有冷链监管系统得 1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投标人自主开发软件的，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投标人租赁或外购软件的，提供租赁（外购）协议，以及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p> <p>2. 软件著作权证书功能描述须匹配上述业务能力主题并覆盖业务能力范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技术部分 57分	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	6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的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储存分类方案（按湿度要求分类储存、易串味药品单独储）；</p> <p>2. 药品养护方案（按药品特性进行干燥、降养、熏蒸的等方法养护）；</p> <p>3. 防尘、防潮、防污染以及防虫、防鼠、防鸟等措施。</p> <p>（二）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6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主观分
	总体服务方案	12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企业机构设置与业务管理制度；</p> <p>2. 质量控制体系；</p> <p>3. 技术服务能力及承诺；</p> <p>4. 信息化对接方案。</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p>(二) 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 共计 12 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错误或不足”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 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项目信息错误; 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配送方案	9	<p>(一) 评分内容:</p> <p>结合中药饮片配送服务的要求, 提供完整的配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p>1. 具有完整的配送流程;</p> <p>2. 专职配送人员、配送工具及配送方式、时间;</p> <p>3. 紧急配送, 如紧急备货及调配方案和冰雪、洪水灾害等应急配送;</p> <p>(二) 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 共计 9 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错误或不足”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 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 涉及的规范及</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p>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责罚方案	6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责罚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及时送达罚责方案； 2. 药品有质量问题罚责方案； 3. 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罚责方案等方面。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6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p>说明：</p> <p>（1）“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主观分
	质量保证方案	9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药饮片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措施； 2. 中药饮片的质量问题处理措施；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p>3. 出入库及验收等内容。</p> <p>(二) 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 共计 9 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错误或不足”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 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项目信息错误; 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售后服务	9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p> <p>1. 售后服务制度, 售后服务人员;</p> <p>2. 退货及换货流程;</p> <p>3.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保障措施。</p> <p>(二) 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 共计 9 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错误或不足”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 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 涉及的规范及</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 类型
			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	
	应急预案	6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1. 突发事件分析、预测及预案； 2. 应急保障具体措施；</p> <p>(二) 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 (1) “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主观分
	合计	100	/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备注
1	服务名称 1					
2	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服务质量

_____（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见招标文件）。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见招标文件）。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投标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九、服务期及服务范围和要求

1. 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由各投标人根据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相关格式（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或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或删除不需要的格式。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表格）中的采购包编号可以填写阿拉伯数字“01”，或空白，或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所属章节或所在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须注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本章节对应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1. 按照投标函及报价文件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按照资格证明部分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商务部分

1. 按照《评分标准》商务评审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二）技术部分

1. 按照《评分标准》技术评审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说明：

1. 投标（响应）文件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供应商）认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3.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内容是否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内容是否响应评分（审）标准的要求。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统一折扣率）为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本章节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总价（统一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如有）
1	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 $b\%$ ，报价范围为： $0 < b\% \leq 100\%$ ）；折扣率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90.99%；折扣后的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折后单价计算为 33.3366 元/克，则合同单价为 33.34 元/克。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3. 备注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如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4. 投标人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赠送”、“有条件折扣”等内容。
5. 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响应）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药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如有）	规格	投标报价 (统一折扣率)	备注
1						_____%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_____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b%**，报价范围为： $0 < b\% \leq 100\%$ ）；折扣率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90.99%**；折扣后的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折后单价计算为**33.3366** 元/克，则合同单价为 **33.34** 元/克。。
- 2、投标人应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总计价格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3、投标人在保持中药饮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每个品目可填写不超过三个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供采购人选择。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正面）	（反面）
------	------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若法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4）项的，则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2、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

1. 总公司授权书（如适用）

总公司授权书

（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录清单（如有）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中药饮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中药饮片；且须同时提供拟配送产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中药饮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时提供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目录清单和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全部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目录清单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对应章节/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根据上述情形，中标后提供对应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如经营企业配送多个生产企业的产品，需提供全部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承诺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包号_____）投标中，
承诺中标后提供投标中药饮片的全部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文件。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公司因提供虚假材料、承诺
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 索引
1				(响应/偏离)	如有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投标人如全部满足“商务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基本账户	名 称：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如适用）

（1）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项目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2）信用承诺书(如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行政区划代码：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标注“★”号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例：支持材料所在页码或章节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如有偏离，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说明；偏离说明（响应/偏离）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 三、评标标准”中的技术评审内容逐条响应；（提供证明文件索引）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 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商作出要求。

3.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汇总表”。

6.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8. 填写示例：某服务，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如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1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3. “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